

臺北市市立動物園動物認養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臺北市立動物園動物認養辦法	臺北市 <u>市</u> 立動物園動物認養辦法	為符合本園法定名稱，爰修正本辦法法規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為透過動物認養活動凝聚社會資源，以落實野生動物保育、研究及教育工作，提<u>升</u> 臺北市立動物園(以下簡稱動物園)圈養動物福祉，並增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為透過動物認養活動凝聚社會資源，以落實野生動物保育、研究及教育工作，提 <u>昇</u>臺北市<u>市</u>立動物園(以下簡稱動物園)圈養動物福	為符臺北市立動物園法定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進全民保育觀念，特訂定本辦法。	社，並增進全民保育觀念，特訂定本辦法。	
<u>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動物園。</u>		一、 <u>本條新增。</u> 二、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 <u>三</u> 條 動物園辦理動物認養活動分為一般認養活動及專案認養活動， <u>並依活動內容及性質</u> 開放個人及團體參與。	第 <u>二</u> 條 動物園辦理動物認養活動 <u>之方式</u> ，分為一般認養活動及專案認養活動，開放個人及團體參與。	一、 條次變更。 二、 酌作文字修正。
第 <u>四</u> 條 一般認養活動，指以物種為 <u>對象</u> ，捐贈一定金額 <u>予動物園之認養行為</u> 。	第 <u>三</u> 條 一般認養活動，指 <u>認養者得</u> 以物種為 <u>單位</u> ，捐贈一定金額， <u>自由選擇認養動物園內</u>	一、 條次變更。 二、 酌作文字修正。

	<u>之動物</u> 。	
第<u>五</u>條 專案認養活動，指<u>以捐贈金錢或其他方式參與動物園所擬具動物典藏、保育研究、展場更新、教育推展等非經常性業務之專案計畫認養行為</u>。	第<u>四</u>條 專案認養活動，指動物園<u>針對動物典藏、展場更新、保育研究及教育等需求較大金額之特殊業務，擬具專案計畫，開放由個人、團體或共同認養</u>。	一、 條次遞改。 二、 專案認養活動之認養金額未必較動物園照管圈養動物之經費為高，而動物典藏、保育研究、展場更新及教育推展等專案認養活動之標的，係屬動物園之非經常性業務，現行第四條所定『需求較大金額之特殊業務』等文字，難謂切合專案認養活動之本質內涵，為期本條定義文字周

		延明確，爰予修正。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u>六</u>條 <u>由動物園擬訂</u>動物認養活動計畫及認養金額基準，報<u>臺北市政府</u>教育局（以下簡稱<u>教育局</u>）核定後實施。 前項動物認養活動計畫應明定認養經費用途及其運用優先順序，並公告周知。	第<u>五</u>條 動物認養活動計畫及認養金額基準，<u>由動物園擬定</u>，報<u>本府</u>核定後實施。 前項動物認養活動計畫應明定認養經費用途及其運用優先順序，並公告周知。	一、條次變更。 二、動物認養計畫之內容係為達成結合外界力量，積極推動野生動物保育工作，並運用保育無形資產、提昇保育研究成果、強化保育資訊傳遞管道、普及生物多樣性保育觀念、激發民眾對保育績效與相關創意產品之認同，爰藉由動物認養活動，讓關心野生動

		物之民眾能以實際行動支助保育工作。 三、 現行條文第一項中，相關計畫已執行逾10年，其內容概屬動物園專業領域，執行面亦趨成熟，且係屬民眾保育教育之一環，未涉及本府重大政策及跨局處事務，爰將動物認養計畫由現行之本府核定層級降低至本府教育局。
第 <u>七</u> 條 動物園應發給 <u>一般認養活動</u>	第 <u>六</u> 條 動物園應發給 <u>認養者</u> 認養	一、 條次變更。

參與者動物認養卡。

前項參與認養者，得於動物

認養卡有效期限內憑卡入

園。

動物園應依據前項入園之次

數，由動物認養專戶撥付相

當於門票之金額繳交公庫。

卡。認養者享有下列優待：

一 一年免費入園。

二 獲贈一年份動物保育通

訊。

二、鑒於專案認養活動參與者係以企業等團體為主，其參與門檻或適用回饋條件和一般認養活動參與者迥異。且動物認養卡原係為服務一般認養活動參與者之相關權益所設計，本不適用於專案認養活動參與者，故本項現行規定應有修正必要，以符動物認養卡設計本意。

三、動物園目前已未發行實體之動物保育通訊，相關資訊皆電子化，

		認養者可透過電子報訂閱或網頁即時取得動物保育資訊，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 四、現行條文第十三條認養者優待之費用經費支應來源移列至本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u>八</u>條 <u>動物園得邀請一般認養活動參與者參加</u>動物認養相關活動。 <u>動物園得協助</u>專案認養活動<u>參與</u>者，宣傳<u>其</u>參與認養活	第<u>七</u>條 <u>認養者得由動物園邀請參與</u>動物認養相關活動。 專案認養活動<u>認養</u>者，<u>得由</u><u>動物園於展示場前樹立感謝牌（碑），並得於媒體上</u>	一、條次變更。 二、鑒於專案認養活動參與者係以企業等團體為主，其參與門檻或適用回饋條件和一般認養活動參與者迥異。且認養活動原係為

動之成果。	宣傳參與之認養活動與成果。	一般認養活動參與者所設計規劃，本不適用於專案認養活動參與者，故本項現行規定應有修正必要，以符認養活動設計本意。 三、 現行條文第二項僅限於立感謝牌(碑)及媒體，惟考量宣傳管道已日趨多元化及製作成本增加，相關保育教育及專案認養活動參與者專屬資訊，均可運用網路平臺或其他電子化方式妥善呈現，且遊客動線上增設感謝牌
--------------	----------------------	--

		(碑)，因場地空間有限，不僅難以詳細敘明原委、亦容易引發安全疑慮，爰現行條文「得由動物園於展示場前樹立感謝牌(碑)，並得於媒體上」等文字予以刪除，以符遊客動線安全與保育宣導之成本效益。 四、 將專案認養活動認養者名稱修正為專案認養活動參與者。
第<u>九</u>條 動物園應定期發表認養活動之成果，或將成果融入推廣	第<u>八</u>條 動物園應定期發表認養活動之成果，或將成果融入<u>活體</u>	一、 條次變更。 二、 推廣教育計畫業已涵蓋活體展示

教育計畫。	<u>展示及</u> 推廣教育計畫。	所需呈現內容，且活體展示之文字易引發涉及有損動物福利等議題之誤解，爰將「活體展示及」等文字予以刪除，以資周延。
第 <u>十</u> 條 認養活動捐款由動物園設置認養專戶，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運用之。 動物園應定期將專戶收支及使用情形公開。	第 <u>九</u> 條 認養活動 <u>所得</u> 捐款由動物園設置認養專戶，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運用之。 動物園應定期將專戶收支及使用情形公開。	一、 條次變更。 二、 酌作文字修正。
第 <u>十一</u> 條 認養活動之捐贈款項，由動物園優先針對認養物種之	第 <u>十</u> 條 認養活動之捐贈款項，由動物園優先針對認養物種之	一、 條次變更。 二、 現行條文第一項，為符合推展動

<u>保育、研究、教育及飼養管理</u>等工作妥善運用。 <u>動物園動物認養捐款之管理運用相關事項，依臺北市立動物園動物認養捐款管理運用要點之規定辦理。</u>	<u>飼養管理、保育、教育及研究</u>工作妥善運用。 <u>特定認養物種之捐款總額超出實際需求，動物園得彙整其賸餘款項，推動相關物種之保育教育工作。</u> <u>未具名不等金額之捐款，動物園得依前項規定辦理。</u>	物認養活動捐贈款項使用實務上之優先順位，酌作文字修正。 三、有鑒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教育局業已訂頒「臺北市立動物園動物認養捐款管理運用要點」，該要點規定事項業涵蓋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相關內容，因此已無透過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範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第<u>十二</u>條 <u>動物園辦理認養活動時，</u>	第<u>十一</u>條 <u>認養專戶之經費用途如</u>	一、條次變更。

<u>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申請認養之個人或團體認養活動所得之用途。</u> <u>認養專戶之經費用途如下：</u> 一、<u>推動野生動物域內、域外保育及相關學術研究工作。</u> 二、<u>參與國內外野生動物保育相關事務及會議。</u> 三、<u>結合國內外相關機構辦理動物園專業人才養成及訓練。</u>	<u>下：</u> 一 <u>改善認養物種既有圈養環境之軟、硬體。</u> 二 <u>因辦理認養計畫所生之費用。</u> 三 <u>辦理具人文關懷視野之野生動物保育及環境教育工作。</u> 四 <u>推動野生動物域內、域外保育及相關學術研究工作。</u>	二、為落實野生動物保育、醫療照管及研究之目的，及妥善因應野生動物相關人畜共通傳染性疫病之風險評估與研發之必要性及時效性，且面對政府預算難以預估及支應類似經費需求，故新增第七款「發展野生動物醫療、疾病管理相關技術。」 三、現行條文第八款「其他相關費用」，於實務上係辦理動物認養計畫活動所衍生相關費用等，查
---	--	---

<u>四、因辦理認養計畫所生之費用。</u> <u>五、改善物種既有圈養環境之軟、硬體。</u> <u>六、辦理具人文關懷視野之野生動物保育及環境教育工作。</u> <u>七、發展野生動物醫療、疾病管理相關技術。</u> <u>八、更新野生動物基本資料庫。</u>	<u>五 結合國內外相關機構辦理動物園專業人才養成及訓練。</u> <u>六 參與國際野生動物保育相關事務及會議。</u> <u>七 更新野生動物基本資料庫。</u> <u>八 其他相關費用。</u> <u>辦理認養活動前，應以書面告知認養人認養經費之用途。</u>	證認養活動執行多年紀錄，第八款「其他相關費用」於第一款至第七款之範疇均足以涵蓋，故予以刪除。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增加多元方式告知認養活動參與者經費用途，並移至第一項。
第<u>十三</u>條 認養活動之推廣與執行，	第<u>十二</u>條 認養活動之推廣與執行，	一、條次變更。

必要時得依委外辦理或 <u>與民間機構合作</u> 辦理。	必要時得委外辦理 <u>或委託民間機構</u> 共同辦理。	二、 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三條 認養活動之入園門票費用，應由認養專戶之經費支應，核實依規定悉數繳庫。</u>	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
第十四條 認養活動經費收支管理情形應設置帳簿記載，並按月編製報表，陳報教育局，轉送本府財政局、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備查。	第十四條 認養活動經費收支管理情形應設置帳簿記載，並按月編製報表，陳報 <u>本府</u> 教育局，轉送本府財政局、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	酌作文字修正。

	計處備查。	
第十五條 動物園停止辦理認養活動 時，專戶經費應予結算，其 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五條 動物園停止辦理認養活動 時，專戶經費應予結算， 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本條未修正。
<u>第十六條 動物園應設置動物認養經 費管理委員會，負責動物認 養專戶經費之支用與管理， 其作業要點由教育局定之。</u>		一、 <u>本條新增。</u> 二、 明定動物認養管理委員會之權 責並授權訂定組織及作業法規。
第 <u>十七</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u>十六</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